

四川传媒学院学工部

学工（通）字 [2024]50 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院（系、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强宪法法治教育，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印发的《2024 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工作安排》等有关要求，现就开展 2024 年四川传媒学院“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二、活动时间

12 月 1 日--12 月 7 日

三、重点宣传内容

各院（系、部）要围绕活动主题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教育法律法规和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爱国主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知识；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和宪法的地位作用；新中国成立 75 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四、工作安排

1. 加强活动组织。2024年12月4日，教育部将在北京设立主会场，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四川省将在成都市石室联合中学设立分会场。各院（系、部）要发动无课的学生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qspfw.moe.gov.cn)观看直播、参与活动。

2. 加强网络学习。全国青少年普法网设立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专栏——“宪法卫士”，分学段为学生免费提供图文课、录播课、直播课、互动视频课等宪法学习资源，是青少年学习宪法的重要载体，各院（系、部）要鼓励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与“宪法卫士”网络学习，学习通道将于2024年12月31日关闭。

五、工作要求

各院（系、部）要把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认真组织，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广覆盖、见实效。做好宣传报道，通过多种渠道集中及时展示本单位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亮点和特色，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加强经验总结，提炼总结经验材料，于12月6日前将材料（图文并茂）报送至电子邮箱：sccm_xgb@163.com。

附：宪法晨读内容

四川传媒学院学生工作部

2024年11月28日

学生工作部

附件

宪法晨读内容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